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發售章程，當中載列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鋁業科技同意向本公司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有關條款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或不遜於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鋁業科技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相同。

鋁業科技由張士平先生間接擁有33.72%的股權，而張士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84.96%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鋁業科技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持續關連交易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鋁業科技

3. 關連人士

鋁業科技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為期三年的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鋁業科技同意向本公司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公司已同意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有關條款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或不遜於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

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鋁業科技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相同。

5.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從鋁業科技採購的碳陽極塊及本公司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中國政府或相關部門的指定價；或
- (b) 倘若中國政府或相關部門的相關規定並無規定該價格，採購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將按以下較低者為準：
 - (i) 根據下文第(c)段的市場價；或
 - (ii) 訂約方根據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定的價格，尤其就從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該協定價不得低於鋁業科技生產碳陽極塊的實際成本，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該協定價不得低於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實際成本，採購與供應均有利潤加成，比率按成本的協定比率計算（該比率不得高於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每個曆年年末發佈的山東省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或
- (c) 市場價應按不遜於山東省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從鋁業科技採購的碳陽極塊及本公司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與鋁業科技均已同意按月支付上述款項。本公司及鋁業科技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相互應付款項編製賬目，且該等款項須於下月的首十日內全數繳清。本公司與鋁業科技之間的付款可相互抵銷。

6.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鋁業科技支付有關採購碳陽極塊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333,744,000 元	183,30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採購碳陽極塊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從鋁業科技收取有關供應碳陽極塊渣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23,999,000 元	18,17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供應碳陽極塊渣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7.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向其支付的年度總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481,359,000 元	529,495,000 元	582,445,000 元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年度總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46,206,000 元	50,827,000 元	55,909,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價值、現行市價、本公司生產及銷售鋁產品的預期增長及鋁業科技的產能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採購量 150,000 噸(符合鋁業科技的年生產力)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平均採購價，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該採購價預計增長率 10% 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出售 22,500 噸碳陽極塊渣(本公司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總量的 15%)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鋁業科技出售碳陽極塊渣的平均出售價，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該出售價預計增長率 10% 而釐定。一般而言，一噸碳陽極塊將產生 0.15 噸的碳陽極塊渣。

8.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鋁業科技為本公司的碳陽極塊主要供應商之一，並與本公司有穩固的業務關係，鋁業科技一直可靠及時的向本公司提供碳陽極塊，而本公司一直向鋁業科技穩定供應碳陽極塊渣。鋁業科技將使用碳陽極塊渣作為其原材料。本公司與鋁業科技的業務地理位置接近，令本公司享有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的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所載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鋁業科技由張士平先生間接擁有33.72%的股權，而張士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84.96%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鋁業科技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鋁業科技主要從事製造碳陽極塊。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鋁業科技	指	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士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4.96%）間接持有33.72%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